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33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徐廷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1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徐廷儒前因犯詐欺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於民國109年3月11日以109年度審簡字第19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5年，並應向告訴人黃啟元給付新臺幣（下同）130,000元（給付方式：自109年3月25日起至114年2月25日止，按月於每月25日前至少給付10,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之日止），並於109年4月21日確定在案。惟查受刑人並未依判決之旨賠償告訴人，已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而有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是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之最後住所地在高雄市楠梓區，依前開規定，本院自屬有管轄權之法院，先予敘明。

三、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01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  
02 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03 再按緩刑制度之目的在鼓勵惡性較輕微之犯罪行為人或偶發  
04 犯、初犯得適時改過，以促其遷善，復歸社會正途；又緩刑  
05 宣告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亦係基於個別預防與分配正義，  
06 俾確保犯罪行為人自新及適度填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為目  
07 的，然犯罪行為人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其並不  
08 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自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故而設有撤  
09 銷緩刑宣告制度。所謂「情節重大」之要件，當從受刑人自  
10 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或於緩刑期間是否顯  
11 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  
12 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考量受刑人未  
13 履行條件情形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  
14 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  
15 要，資以決定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

#### 16 四、經查：

17 (一)受刑人前因犯詐欺案件，經士林地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198  
18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5年，並應向告訴人給付130,00  
19 0元（給付方式：自109年3月25日起至114年2月25日止，按  
20 月於每月25日前至少給付10,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之日  
21 止），並於109年4月21日確定在案等事實，有法院前案紀錄  
22 表、上開判決附卷可稽，應可認定。

23 (二)查受刑人自109年3月21日至113年4月30日止，每月大致給付  
24 告訴人15,000元，目前已給付805,000元等情，此有被告與  
25 告訴人之對話記錄擷圖、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考，堪  
26 認受刑人總計尚餘495,000元未按時依約給付，確有違反原  
27 判決緩刑宣告所定負擔之事實無訛。嗣經本院電詢受刑人及  
28 告訴人，受刑人明確表示知悉自己有給付告訴人之義務，惟  
29 因近期生活狀況困難需要暫緩賠償，已與告訴人協商再延期  
30 1年半給付等語，告訴人亦表示受刑人已與其聯絡，同意再  
31 給受刑人1年半處理等語，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受刑

01 人與告訴人之對話記錄擷圖在卷可考，足見受刑人並非故意  
02 不履行緩刑所附之調解條件，且觀受刑人於上開期間逐月按  
03 期清償，清償予告訴人之金額已達近五分之三，顯見受刑人  
04 具有高度清償意願，尚難率認受刑人無履行本案所載條件之  
05 意，與上揭法條所定違反情節重大之情形有別。聲請人僅以  
06 受刑人未依判決所定之緩刑條件履行，遽認受刑人違反緩刑  
07 宣告所附條件而情節重大，卻未釋明本案緩刑宣告有何確難  
08 收其預期效果之具體事實，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復未提出  
09 相關資料佐證受刑人之財產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卻隱匿或  
10 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  
11 之虞等情事，即認受刑人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12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尚嫌率斷；又受刑人雖尚有賠償金未給  
13 付被告訴人，然告訴人持有上開判決自得據以為聲請民事強  
14 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日後仍得執行受刑人之財產，尚非毫無  
15 可能獲得全部清償，倘僅因受刑人未遵期給付賠償金即撤銷  
16 其緩刑，致受刑人入監服刑，不僅與上揭緩刑宣告之目的不  
17 合，益增告訴人日後受全部清償之困難。從而，聲請人聲請  
18 撤銷緩刑，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欣如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5 書記官陳正